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達企業系統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日達企業系統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則同意向日達企業系統購入德駿物流資訊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及為數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340,00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而釐定，並已計及所出售公司之過往營運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應以發表公佈及向股東發出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達企業系統訂立了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各訂約方

賣方： (1) 日達企業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Titron，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所出售公司之一百(100)股股份及兩(2)股A類股份，相當於所出售公司約50.5%之權益。

買方： LIU Si C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所出售公司之一百(1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34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將於交易完成時以零代價轉讓予買方。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而釐定，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a) 所出售公司之過往營運表現，而所出售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

(b) 所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向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代價。賣方之代表律師會於交易完成時將代價發還予日達企業系統。

代價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買賣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指引及指示等；及
- (b)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向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代價。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此並非由於賣方或買方之過失所造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其後賣方之代表律師所收取之全部款額隨即將不計利息自動退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其中一方向對方就先前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申索之權利。

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日在賣方之代表律師之辦事處或各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II. 所出售公司之資料

德駿物流資訊為一家從事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公司，專門開發供應鏈軟件。

德駿物流資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232,000.00港元及1,224,000.00港元，而德駿物流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373,000.00港元及1,135,000.00港元。

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德駿物流資訊之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約614,000.00港元，相當於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65,000.00港元之經審核總資產約25%。德駿物流資訊之主要負債為預收客戶之款項約1,385,000.00港元，相當於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12,000.00港元之經審核總負債約55%。

財務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述，德駿物流資訊產生之重大虧損已抵銷本集團旗下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元之溢利上升。此後，德駿物流資訊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有改善。繼董事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內部檢討後，彼等認為本集團應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旗下具有盈利能力之核心業務，並作並進一步發展。因此，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業務重整進程之一部份，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後，所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經計及(i)代價；(ii)本公司免除所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負債淨額約47,000.00港元；(iii)本公司豁免所出售公司償還本公司借予德駿物流資訊之墊款合共300,000.00港元之責任；及(iv)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後，本集團預期可於出售事項後錄得約219,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該筆收益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

IV.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應以發表公佈及向股東發出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德駿物流資訊」	指	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日達物流」	指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日達企業系統」	指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完成
「完成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或各訂約方於交易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4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購入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應付予日達企業系統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一事
「所出售公司」	指	德駿物流資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LIU Si Ca，寓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1座56樓D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德駿物流資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一百(100)股股份，相當於日達企業系統於所出售公司持有約49.5%之權益
「股份」	指	德駿物流資訊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日達企業系統向德駿物流資訊提供總數為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該筆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仍未償付及還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tron」	指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日達企業系統及Titro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